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蒋岳祥)

本人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征询和听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9	3	16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完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0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3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3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2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桐乡荣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13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对陕西隆兴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0月1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宁波康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11月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1月23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12月11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荣安地产项目跟投制度》、《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关于对浙江锦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7年度关于提名、任免董事及其薪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准则等事项，并对年报中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7日，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薪酬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7年5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同时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协调工作。包括通过现场、邮件和电话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等。

3、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

2017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

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下，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询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2018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蒋 岳 祥